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0]字 0618 第 0336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霍普股份	指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霍普有限	指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依据其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决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依据其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决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霍普控股	指	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上海霍璞	指	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待本次发行后生效的《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发起人协议》	指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修正）
《创业板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改革意见》	指	《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立信会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招股说明书》	指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出具的《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70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出具的《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66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出具的《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65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567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出具的《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0]字 0618 第 0336 号

致：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8年5月10日、2019年9月3日, 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并分别提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二) 2018年5月25日、2019年9月18日, 发行人分别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 and 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做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会议并作出决议, 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龚俊、霍普控股等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以下简称“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5001076175，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62867235
法定代表人	龚俊
注册资本	3,179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3号60幢270库二层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环境景观设计，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室内装饰及室内陈设设计，装饰用品销售，动画设计、动漫设计、图文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核准和登记，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存续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且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601.09万元、6,006.87万元和6,120.2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据此，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公

司法》的相关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

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专业领域的设计或咨询业务，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二)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179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1,0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

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28.04 万元和 6,120.2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做出保证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据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7 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限售安排、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的规定。

2、2019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已作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一）款第 3 项的规定。

4、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已作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据此，发行人符合《发行改革意见》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改革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改革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具有独立的研究开发系统；发行人设有运营部，统筹和监督各部门共同执行年度运营计划；发行人设有事业部，根据客户设计要求完成建筑专业领域的设计或咨询业务，并取得销售收入。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霍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股本已经全部缴足，并由立信会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116 号）予以验证。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研发系统、设计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商标、专利及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体系。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事业部、市场部、运营部、财务部和行政部等机构和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均与其他股东完全分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

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为4人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4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在霍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霍普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整体变更需要进行的必要的更名手续已经完成，不存在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法律障碍和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霍普控股	2,700.00	84.93%
2	龚俊	180.00	5.66%
3	上海霍璞	109.00	3.43%
4	赵恺	90.00	2.83%
5	宋越	70.00	2.20%
6	成立	30.00	0.94%
合计		3,179.0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后至今，新增股东为上海霍璞、宋越。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增自然人股东及持股情况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是否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宋越	中国	32040419690120****	江苏省常州市	无	70.00	2.20%

注：宋越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新增合伙企业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名称	住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霍璞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 3 层	91310115MA1K3YW18U	109.00	3.43%

经核查，上海霍璞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上海霍璞系该等员工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霍璞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霍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YW18U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龚俊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至2037年12月21日
登记机关	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霍璞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任职单位	职务
1	龚俊	普通合伙人	18.8760	14.4312%	货币	霍普股份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杰峰	有限合伙人	74.6160	57.0459%	货币	霍普股份	副总经理
3	刘慎花	有限合伙人	37.3080	28.5229%	货币	霍普股份	公司员工、原财务总监
合计			130.8000	100.0000%	-	-	-

经核查，上海霍璞系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海霍璞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主要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会议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上海霍璞并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霍璞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上海霍璞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企业年报并予以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霍璞未出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声明、自然人股东身份证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为实际持股人，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霍普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84.93 % 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龚俊直接持有发行人 5.66% 的股份，并通过霍普控股间接控制发行人 84.93% 表决权，通过上海霍璞间接控制发行人 3.43% 表决权。龚俊可实际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合计 94.02%，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且龚俊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未来发展具有决定性的影响力、控制力。因此，龚俊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其他股东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就类似安排达成一致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龚俊可实际支配的发行表决权始终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龚俊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或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发行人经营管理等工作，系发行人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且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经营计划等拥有实质影响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龚俊，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的历史沿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霍普有限合法设立，历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霍普有限的注册资本充实、完整。

（二）霍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霍普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

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定或规定，且已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霍普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8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于 2017 年 12 月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2017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2018 年 12 月，发行人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及相关验资报告、相关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权变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充实、完整，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四）发行人当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霍普控股	2,700.00	84.93%
2	龚俊	180.00	5.66%
3	上海霍璞	109.00	3.43%
4	赵恺	90.00	2.83%
5	宋越	70.00	2.20%
6	成立	30.00	0.94%
合计		3,179.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名册、上海市工商局相关登记（备案）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环境景观设计，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室内装饰及室内陈设设计，装饰用品销售，动画设计、动漫设计、图文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分公司、2 家全资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三）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建筑专业领域的设计或咨询业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全部业务收入的 100.00%、100.00% 和 100.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载明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指标良好，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内部规章制度中对审查、批准关联交易的具体程序作了进一步的规定。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真实、有效。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审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和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

权证书等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的主要房产共计 4 处，房屋租赁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知识产权

1、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商标专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专利年费缴纳凭证及变更通知文件并经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专利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发行人拥有的作品

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作品登记证》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作品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对上述作品著作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研发、办公、销售等经营所必须的设备或工具，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产权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纷。

（五）发行人通过承继霍普有限的全部资产产权、申请或受让等方式取得其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查验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因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材料，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发生的

股权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各次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建筑专业领域的设计或咨询业务，其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性环保问题。

（二）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环保事宜。

（三）根据发行人所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并由其自行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深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讨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要求。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以下所列标题序号，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IPO 审核关注要点相应序号一致），具体如下：

4 公司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4-1 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4-1-1 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新三板挂牌的情况。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4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终止在新三板挂牌，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与新三板挂牌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6-1 控股子公司及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情况

6-1-1 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存在报告期注销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注销一家控股子公司璞居科技，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璞居科技的注销具有合理性。璞居科技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璞居科技注销时相关资产、债权债务处置和员工安置合法。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

8-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8-3-1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动

经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2 员工和社保

12-1 社保

12-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个别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上述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5 行业情况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5-1 经营资质

15-1-1 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准入资质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维持该资质的相关要素充分并能够持续维持，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8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8-1 客户基本情况

18-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主要客户（前五大）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9 主要供应商变化情况

19-1 供应商基本情况

19-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主要供应商（前五大）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除都市霍普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中，上海璞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星彤，系发行人前员工，其于 2016 年自发行人处离职，曾任发行人设计师职务，基于张星彤在前期概念规划领域的专长及历史信任基础，发行人就项目设计中部分前期概念规划等业务向上海璞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采购，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因其为发行人前员工而产生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0 主要资产构成

20-1 主要资产构成

20-1-1 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发行人存在对其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作品等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形资产的内容和数量等基本情况真实、准确，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34 税收优惠

34-1 税收优惠

34-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45 募集资金

4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5-1-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的投向等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会对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具有积极影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新增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购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房产，发行人拟购买的房产为普通写字楼，市场供给较为充裕，如期成功取得的可能性较大。

46 重大合同

46-1 重大合同

46-1-1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具体情况已在申报文件 7-2 中列表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合同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的情形，发行人目前披露的重大

合同不涉及批准登记手续，相关合同除已履行完毕的外均处于正常履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能履约、发生违约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并根据需要制作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刘胤宏:

戴雪光:

2020年6月19日